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事项均属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的担保属于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以公司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应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严控担保风险，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要求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以其持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变化及企业实际需求减少了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等交易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及公允市场定价，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是基于公司开展产业园区低碳能源规划、建设、运营项目的投资运营所需，与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过程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